附件九

（機關名稱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

姓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（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）	聯絡電話（手機）	
英文姓名（與護照同）		電子郵件信箱			
職等/職稱/職務		申請赴陸身分	□1.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□2.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□3.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□4.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□5. 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□6. 政務人員 □7. 退離職政務人員 □8. 直轄市長 □9. 退離職直轄市長 □10. 縣(市)長 □11.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□12.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□13.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□14.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 □15.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 □16.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		
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			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		
申請事由	□參觀訪問　□與業務相關活動　□參加會議　□轉機(船) □探親　□探病　□奔喪　□觀光　□其他事由：				

	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2.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3.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4.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 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 □其他活動： □無
	5.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6.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7.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8.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9.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0.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1.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2.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3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得由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通報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